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國際證書電子化趨勢，及明確化「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文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得以電子方式核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教師證書以電子方式核發者，申請核發、補發、換發等程序應檢具文件免附照片電子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修正「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為「修畢次專長課程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u>，<u>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證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u>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照片；<u>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予記載。</u> 五、證書字號。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七、法令依據。 八、發證日期。 九、發證機關。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照片。 五、證書字號。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七、法令依據。 八、發證日期。 九、發證機關。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一、定明本辦法簡稱之教師證書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二、因應國際證書電子化趨勢，序文增訂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又各款皆為教師證書內容之應記載事項，故增列「證書內容」四字。 三、另考量電子證書已有防偽驗證效能，第四款照片屬非必要資訊，爰明定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予記載。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u>（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及第四款修正，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及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檢具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另所稱「教師證書影本」，於持電子教師證書者，參照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得檢附教師證書電子檔，併予說明。

績單。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u>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附。</u> 六、有效護照或第一款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並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資料。	件。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六、有效護照或第一款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並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資料。	
第四條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四條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師證書影本」及第二項所稱「原教師證書」，於持電子教師證書者，參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u>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附。</u> 三、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三、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照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得檢附教師證書電子檔，併予說明。
第六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	第六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	一、修正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另第四款所稱「教師證書影本」，於持電子教師證書者，參照電子簽章

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u>以電子方式核發者，免附。</u>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得檢附教師證書電子檔，併予說明。
第七條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	第七條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教師證書影本」及「教師證明書影本」，於持電子教師證書者，參照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得檢附教師證書電子檔，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彩色一寸脫帽照片 電子檔；<u>以電子方式</u> <u>核發者，免附。</u>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彩色一寸脫帽照片 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	
---	---	--

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料。	
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u>與修畢次專長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學分表影本</u>，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u>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u>，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一、現行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係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具註記修畢次專長課程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在學生適用）或「次專長學分證明」（在職教師進修適用），爰第一項「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修正為「修畢次專長課程之證明文件」。 二、第三項第三款併同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項。另本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原教師證書正本」，於持電子教師證書者，參照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規定，得檢附教師證書電子檔，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 三、<u>修畢次專長課程之證明文件</u>及學分表影本。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 三、<u>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u>及<u>次專長學分表</u>影本。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附件一：教師證書格式 一、以紙本方式核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附件一：教師證書格式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教師證書除以紙本方式核發外，增訂得以電子方式發放，爰修正附件一，增列教師證書以紙本及電子方式核發之標題與格式。

二、以電子方式核發

(一)中華民國國民：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國民中學課程－輔導：○○○○○○○○○
註冊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級：○○○○○○○○○○○ 高中○○課程(中學、國民小學、課、特殊教育)
○○學段：○○(國、高中、學長、師範)應聘受聘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Personal ID No.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 000



(二)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原居地第一階段：○○○○○○○○○
註冊日期：民國○○年○○月○○日 國籍/地區：○○
註：○○○○○級：○○○○○○○○○○○ 高中○○課程(中學、國民小學、課、特殊教育)
○○學段：○○(國、高中、學長、師範)應聘受聘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ID No. ○○○○
Residence/Region: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 000

